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嘉林資本函件 .....	2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APP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電池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鴻德與深圳朗能就持續買賣鋰離子電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鴻德」	指	東莞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深圳鴻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其獲委任以就根據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委員會，其獲成立以就根據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方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電池協議年期內個別交易之個別協議、合約或訂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當中載列建議決議案
「持續銀行擔保」	指	飛毛腿電子分別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提取之銀行貸款作出之現有銀行擔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持續生效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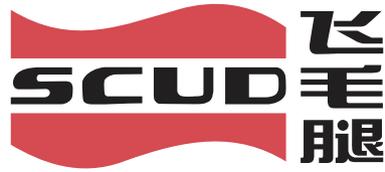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睿德電子」	指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方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使方先生於本協議完成後持有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鴻德」	指	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鴻德集團」	指	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鴻德及鴻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朗能」	指	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578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未能兌換之聲明。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主席)

郭泉增先生(行政總裁)

黃燕小姐

張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飛毛腿電子同意出售及方先生同意購買深圳朗能之70%股權以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具體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飛毛腿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方先生，持有本公司48.86%權益之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買方

代價： 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

原股權持有人： 於買賣協議日期，下列股東為兩間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i) 深圳朗能：

股東	% 股權
飛毛腿電子	70
曹興剛先生	30

---

## 董事會函件

---

(ii) 深圳鴻德：

股東	% 股權
飛毛腿電子	60
華維先生	13
陳偉先生	10
章煒先生	3
睿德電子	6
季甫林先生	3
劉柏先生	5

緊隨買賣協議完  
成後之新股權  
持有人：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下列股東將為兩間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i) 深圳朗能：

股東	% 股權
方先生	70
曹興剛先生	30

(ii) 深圳鴻德：

股東	% 股權
方先生	60
華維先生	13
陳偉先生	10
章煒先生	3
睿德電子	6
季甫林先生	3
劉柏先生	5

除上文所述彼等各自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外，於完成後上述各權益持有人(除方先生外)均為，及就睿德電子而言，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方先生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131,900,000港元），據此：

- (i)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4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之完成日當天（即完成轉讓深圳朗能之70%股權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當日）支付。

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乃訂約方根據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400,000元（相等於約131,200,000港元）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持續銀行擔保：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提取之銀行貸款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持續生效。然而，倘飛毛腿電子被要求履行其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方先生已承諾彌償飛毛腿電子就飛毛腿電子根據該擔保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及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總額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9,5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倘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但並無批准持續銀行擔保，有關訂約方將與有關銀行就可能解除擔保或更換擔保人進行磋商（倘可能），而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該情況下相應延遲。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飛毛腿電子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買賣協議並無完成，飛毛腿電子須於確認終止買賣協議後三十日內將所有已收取之資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方先生。

方先生亦已承諾，只要其為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控股股東，彼將促使彼等將不時不會在中國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目前預期該競爭將不會出現，原因在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於該等出售後將會停止生產電芯及於出售電池模組前持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電芯作為該電池模組之部件。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並無從事銷售電池模組。倘出現商機，導致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方先生將促使該商機會首先給予本集團。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追求該商機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集團或獲允許繼續或追求該商機。

根據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67,900,000元（相等於約85,3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鴻德60%股權之代價及約人民幣37,1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朗能70%股權之代價）及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相等於約45,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200,000元（相等於約74,400,000港元）計算，該交易預期會產生本公司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等於約12,2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8,7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鴻德之60%股權及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朗能之70%股權。本公司將錄得之源自該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預期將與上述有所出入，原因為其視乎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完成買賣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誠如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各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深圳朗能		深圳鴻德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溢利(虧損)	人民幣(7,235,000)元 (約(9,092,000)港元)	人民幣2,555,000元 (約3,211,000港元)	人民幣(2,698,000)元 (約(3,390,000)港元)	人民幣9,768,000元 (約12,275,000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溢利(虧損)	人民幣(7,332,000)元 (約(9,214,000)港元)	人民幣895,000元 (約1,125,000港元)	人民幣(4,840,000)元 (約(6,082,000)港元)	人民幣7,231,000元 (約9,087,000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行業轉變對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電芯業務是一場嚴峻的考驗。除了受電芯行業競爭加劇所影響，一般應用在功能手機電池上的方形液態鋰離子電芯需求量於近年大幅減少，令本集團電芯的銷售量相應下降。此外，本集團重新將目標客戶定位於國內中高端品牌手機製造商，預期帶動就數量而言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行業環境仍有競爭，國內及海外有眾多從事生產鋰離子電芯之企業，其中包括大規模經營之知名公司而較本集團享有重大競爭優勢。該等因素，連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導致本集團決定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主要生產手機所用之鋰離子電芯，其定位於與本集團主要供應之不同市場)預期將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業務分部，削減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增加其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除方先生為買賣協議訂約方及因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買賣協議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電池協議

#### 背景

預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訂立電池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鋰離子電芯。由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電池協議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於電池協議之年期內就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將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生產要求、付款、交付及賠償。個別協議之條款將不得與電池協議所載之一般原則有衝突。倘出現任何衝突，訂約方將商討並協定個別協議之有關調整，從而以電池協議之一般原則為準。

#### 定價

訂約方協定價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將參考按可就實質上相同類型之鋰離子電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於下達個別訂單時得出之有關市價釐定，且一般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

此外，於就鋰離子電芯價格達成共識前，本公司之採購團隊預期將就類似數量之鋰離子電芯至少尋求其他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發出之三份報價，藉以釐定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無關連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電池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達成該條件後，電池協議之年期自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電池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電池協議可於到期時重續，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可在向其他方提前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電池協議，而訂約方將通過相互協定形式釐定有關終止之條款及條件。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深圳鴻德或深圳朗能購買鋰離子電芯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向深圳鴻德之購買額 (人民幣約)	47,541,000	55,503,000	48,116,000	31,235,000
向深圳朗能之購買額 (人民幣約)	17,834,000	14,640,000	8,474,000	3,491,000
小計 (人民幣約)	65,375,000	70,143,000	56,590,000	34,726,00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電池協議，本集團、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同意，電池協議有關期間買賣鋰離子電芯之合約金額總值最高將不得超出下文所列的金額：

期間	總值不超出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自獨立股東批准電池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0

附註： 該等數字指電池協議有關期間買賣鋰離子電芯之估計最高上限。實際買賣額或會有所出入。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述釐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之鋰離子電芯之實際平均售價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之鋰離子電芯之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6.84元(相等於約8.60港元)、人民幣7.92元(相等於約9.95港元)、人民幣10.33元(相等於約12.98港元)及人民幣12.97元(相等於約16.30港元)計算之增長率約24%；(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之鋰離子電芯之實際平均數量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之鋰離子電芯之平均數量分別為9,563,989顆、8,852,294顆、5,479,645顆及2,676,718顆計算之增長率約-9%；及(iii)少許百分比之緩衝。

### 內部監控

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採購部將向預先核准的鋰離子電芯供應商尋求報價，向彼等提供當時鋰離子電芯之相同規格及與本集團需求有關之其他規定。鑑於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已有一段時間，本集團充分知悉該等公司生產之鋰離子電芯之

---

## 董事會函件

---

標準及質量以及有意採購該類鋰離子電芯之客戶類型。本集團之採購部將檢討向相關供應商取得之所有價格並向最具有競爭力價格或其他銷售條款之人士下訂單。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將檢討取得之所有定價及銷售條款以確保所採購原料之價格具有競爭力。

就符合年度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將遵循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控制團隊每月審閱交易量及交易值。此外，本集團採購團隊亦將持續監控並每月向本集團管理層告知產生之累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最新資料。倘交易金額接近或預期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考慮提前遵守上市規則。

###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將於收到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出之發票後60至90日內，每月以銀行匯票或其他銀行轉賬方式，向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付款。

### 訂立電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穩定之鋰離子電芯供應乃本集團維持其產品多元化及切合更龐大市場之客戶需求之關鍵所在。儘管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和「Chaolitong超力通」，本集團確認不時接獲客戶對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匹配之電芯規格之訂單。鑑於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生產業務尚未有利可圖，但牢記仍有對將該類電芯納入產品之機會，董事認為通過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及訂立電池協議，將令本集團在維持向其客戶穩定及可靠地供應鋰離子電芯之同時，優化其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電池協議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且其將令本集團能在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採購有關電芯。

電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方先生之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為電池協議訂約方及因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電池協議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認為，電池協議之條款(包括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4. 持續銀行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飛毛腿電子以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東莞鴻德為受益人就其各自銀行貸款作出若干持續銀行擔保，其概要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借方	貸方	銀行貸款屆滿／ 償還日期	擔保之最高風險
深圳鴻德	中國招商銀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深圳鴻德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31,000,000元
東莞鴻德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深圳朗能	中國招商銀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儘管該等持續銀行擔保預期於完成買賣協議後直至上文所載相應貸款屆滿或償還(以較遲者為準)前將持續生效，方先生已在買賣協議中承諾，其將彌償飛毛腿電子就飛毛腿電子根據上述擔保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及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

飛毛腿電子於上述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作出該等持續銀行擔保以支持其各自的資本需求作生產用途。持續銀行擔保之條款連同當時相應的商業貸款一併磋商且經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除方先生為飛毛腿電子有關持續銀行擔保的彌償人且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認為，經考慮方先生以飛毛腿電子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及本集團日後或會向該等公司採購鋰離子電芯的供應，直至持續銀行擔保各自之屆滿日期方會持續提供持續銀行擔保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買賣協議

方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

---

## 董事會函件

---

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銀行擔保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將由方先生分別擁有70%及60%，而作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已提取之銀行貸款而發出之已有銀行擔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日後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不能更改持續銀行擔保之年期，在該等情況下，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普通決議案，且敬請閣下垂注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函件。

### 電池協議

由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均將成為方先生之聯繫人，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池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且直至完成前並無規定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仍自願提前遵守有關規定。

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即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將於將予召開以批准上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且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電池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股東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本集團、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銷售及營銷自產手機用鋰離子電池模組之市場翹楚。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http://www.scudgroup.com)。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訂立買賣協議及電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載，於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以及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業務致力生產高端鋰離子電池模組，定位於高端產品用戶，而其電芯生產業務將被終止。由於以本集團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自有品牌出售之電池模組使用符合更嚴格質量及安全規定(目標客戶為因相對更高端之產品而使用該等電池模組)之電芯，本集團相信，集中資源於本集團之該等業務分部將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形象、利潤率及需求。能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電芯，將令本集團按其認為對本集團最有效之成本架構，持續把握其客戶對電池模組(主要用於定位與本集團主要供應之不同市場之產品)需求之商機。

飛毛腿電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手機及數碼電子產品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充電器及有關配件。

深圳朗能主要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深圳朗能有約560名員工，包括約50名技工，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年產能約為3,000萬顆電芯，並且在鋰離子電芯製造方面已經成為國內馳名品牌之一。客戶方面，深圳朗能主要為國內充電電池模組廠商提供鋰離子電芯。

深圳鴻德主要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深圳鴻德有約1,200名員工，包括約80名技工，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年產能約為4,000萬顆電芯，並且在鋰離子電芯製造方面已經成為國內馳名品牌之一。客戶方面，深圳鴻德集團主要為國內充電電池模組廠商提供鋰離子電芯。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上述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8. 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除方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2,000,000股股份及102,240,000股股份，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5%及9.91%)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方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且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先生將分別擁有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均為電池協議之訂約方)之控股權。因此，方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9.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意見

經獲悉及考慮本函件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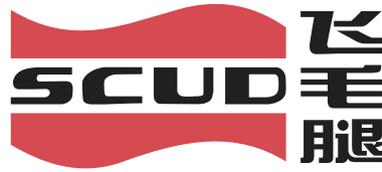
亦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本文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且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上述者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獨立意見連同嘉林資本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1至38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1至38頁的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

經對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所述之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提供的意見加以考慮，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敬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定義見下文)、持續銀行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定義見下文)、持續銀行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及持續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飛毛腿電子同意出售及方先生同意購買深圳朗能之70%股權以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出售**」)。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此外，買賣協議之條款訂明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提取之銀行貸款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持續至有關銀行貸款屆滿或償還(以較遲者為準)為止。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將分別由方先生擁有70%及60%權益，且作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上述飛毛腿電子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銀行擔保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預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訂立電池協議，據此，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供應鋰離子電芯(「**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及持續銀行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持續銀行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

---

## 嘉林資本函件

---

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有關出售、持續銀行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士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不負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方先生、飛毛腿電子、深圳鴻德、深圳朗能、東莞鴻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出售、持續銀行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持續銀行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出售及持續銀行擔保

##### 1. 出售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銷售及營銷自產手機用鋰離子電池模組之市場翹楚。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同比變動 %
營業額	2,392,490	1,821,620	31.3
— 自有品牌業務	630,679	722,285	(12.7)
— 原廠設計及配套 (「 <b>原廠設計及 配套</b> 」)業務	1,574,515	820,356	91.9
— 電芯業務	174,565	273,595	(36.2)
— 其他	12,731	5,384	13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474	(192,606)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品牌業務的總收益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26.4%，而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總收益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65.8%。 貴集團總營業額中約7.3%產生自電芯業務。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1,600,000元增加約3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2,500,000元。尤其是，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的收益較上年錄得大幅上升90%以上。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的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大型電信設備製造商迅速增長，從而帶動原廠手機電池及原廠移動電源的銷量及營業額大幅增長。

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電芯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600,000元減少約3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600,000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電芯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5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淨利潤則約人民幣8,000,000元)，且電芯銷量亦由二零一二年約3,320萬顆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2,080萬顆。 貴集團電芯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除了受電芯行業競爭加劇所影響，一般應用在功能手

---

## 嘉林資本函件

---

機電池上的方形液態鋰離子電芯需求量於近年大幅減少所致。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國內及海外有眾多從事生產鋰離子電芯之企業，其中包括大規模經營之知名公司而享有重大競爭優勢。目前，由於國產鋰離子電芯的生產工藝及技術水準與國外進口鋰離子電芯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國內鋰離子電芯製造商主要供應國內低價位及三四線的品牌手機製造商。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智能手機的發展將繼續引領手機配件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貴集團會繼續專注手機及數碼類鋰離子電池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應市場變化來調整發展戰略。此外，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及生產高性價比的鋰離子電池模組產品。

### **深圳朗能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朗能主要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深圳朗能有約560名員工，包括約50名技工，且年產能約為3,000萬顆電芯，並且在鋰離子電芯製造方面已經成為中國馳名品牌之一。客戶方面，深圳朗能主要為中國充電電池模組廠商提供鋰離子電芯。

### **深圳鴻德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鴻德主要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深圳鴻德有約1,200名員工，包括約80名技工，且年產能約為4,000萬顆電芯，並且在鋰離子電芯製造方面已經成為中國馳名品牌之一。客戶方面，深圳鴻德主要為中國充電電池模組廠商提供鋰離子電芯。

##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根據中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各賬目所示，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深圳朗能		深圳鴻德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7,445	99,077	211,498	248,679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溢利／(虧損)	(7,235)	2,555	(2,698)	9,76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溢利／(虧損)	(7,332)	895	(4,840)	7,231

誠如上表所述，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均錄得營業額減少，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概況」分節所述，貴集團電芯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除了受電芯行業競爭加劇所影響，一般應用在功能手機電池上的方形液態鋰離子電芯需求量於近年大幅減少所致。

### 出售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行業轉變對貴集團自有品牌及電芯業務是一場嚴峻的考驗。所述近年貴集團電芯銷量下降主要由於除了受電芯行業競爭加劇所影響，一般應用在功能手機電池上的方形液態鋰離子電芯需求量亦大幅減少所致。此外，貴集團重新將目標客戶定位於國內中高端品牌手機製造商，預期帶動就數量而言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更多有利可圖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行業環境仍有競爭，國內及海外有眾多從事生產鋰離子電芯之企業，其中包括大規模經營之知名公司而較貴集團享有重大競爭優勢。該等因素，連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導致貴集團決定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主要生產手機所用之鋰離子電芯，其定位於與貴集團主要供應之不同市場)預期將令貴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業務分部，削減貴集團之經營虧損，從而改善其經營業績及增加其營運資金。就此而言，由於以貴集團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自有品牌出售之電池模組使用符合更嚴格質量及安全

---

## 嘉林資本函件

---

規定(目標客戶為因更高端之產品而使用該等電池模組)之電芯，貴集團相信，集中資源於該等業務分部將能進一步提高貴公司產品之形象、利潤率及需求。

鑑於出售之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據董事告知，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其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訂約方

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及方先生(作為買方)

#### 標的

深圳朗能之70%股權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

#### 代價

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代價乃訂約方根據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400,000元(相等於約131,200,000港元)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由方先生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4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日內支付予賣方；

---

## 嘉林資本函件

---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之完成日當天(即完成轉讓深圳朗能之70%股權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當日)支付予賣方。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擬將完成買賣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代價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原因為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彼等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已搜尋從事類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業務(即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並自該業務錄得大部份營業額之香港上市公司，以供進行比較。然而，根據吾等之研究，僅有一間上市公司純粹專注於鋰離子電芯之製造和銷售。因此，吾等擴大搜尋範圍至從事電池製造並自該業務錄得大部份營業額之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有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謹請注意，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類似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業務，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概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按照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951)	生產及銷售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之鉛酸動力電池。	1.30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 司(1043)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採礦。	1.05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842)	製造、開發和銷售鉛酸蓄電池。	0.66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 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 公司)(729)	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4.88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819)	生產動力電池。	0.84
<b>最高</b>		<b>4.88</b>
<b>最低</b>		<b>0.66</b>
<b>中位數</b>		<b>1.05</b>
<b>出售</b>		<b>1.01</b>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出售之隱含市賬率約1.01倍乃按代價及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從上表知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6倍至4.88倍，中位數為約1.05倍。倘不包括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市賬

## 嘉林資本函件

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中位數將分別為約0.66倍至1.30倍及0.95倍。鑑於代價之隱含市賬率為約1.01倍，代價之隱含市賬率乃屬上述市賬率範圍，且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中位數。

鑑於(i)代價較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輕微溢價；(ii)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彼等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減少及錄得虧損；及(iii)上述市場比較結果，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持續銀行擔保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提取之銀行貸款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持續至有關銀行貸款屆滿或償還(以較遲者為準)為止。然而，倘飛毛腿電子被要求履行其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方先生已承諾彌償飛毛腿電子就飛毛腿電子根據該擔保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及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

誠如董事確認，倘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但並無批准持續銀行擔保，有關訂約方將與有關銀行就可能解除擔保或更換擔保人進行磋商(倘可能)，而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該情況下相應延遲。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銀行擔保之有關銀行貸款概要：

銀行貸款借方	貸方	銀行貸款屆滿/ 償還日期	擔保之最高風險
深圳鴻德	中國招商銀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深圳鴻德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 十三日	人民幣 31,000,000元
東莞鴻德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深圳朗能	中國招商銀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 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銀行擔保各有關協議之副本。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知悉，飛毛腿電子乃於上述公司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時作出持續銀行擔保以支持彼等各自用於生產之資本需求。有關銀行貸款屆滿／償還日期較短。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不能更改持續銀行擔保之年期，且飛毛腿電子持續作出有關擔保可盡量減少由於該等擔保任何變動而可能涉及之行政工作及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及(i)由於方先生已承諾彌償飛毛腿電子就飛毛腿電子根據銀行擔保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及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及(ii) 貴集團未來可能將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鋰離子電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維持持續銀行擔保至彼等各自之屆滿／償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屬公平及合理。

### **方先生之不競爭承諾**

方先生已承諾，只要其為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控股股東，彼將促使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將不時不會在中國與 貴集團之業務競爭。倘出現商機，導致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競爭，方先生將促使該商機會首先給予 貴集團。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追求該商機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時，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或獲允許繼續或追求該商機。

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 貴集團有利。

經計及買賣協議之上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出售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據董事告知，根據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7,1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朗能之70%股權之代價及約人民幣67,900,000元(相等於約85,3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鴻德之60%股權之代價)，及深圳朗能70%股權及深圳鴻德60%股權應佔之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二零一

---

## 嘉林資本函件

---

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6,100,000元(相等於約45,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9,200,000元(相等於約74,400,000港元)計算,出售預期會產生 貴公司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等於約12,200,000港元)(有待最終審核),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朗能之70%股權及約人民幣8,7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歸屬於銷售深圳鴻德之60%股權。 貴公司將錄得之源自出售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預期將與上述有所出入,原因為其視乎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此外,董事確認,出售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鑑於 貴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亦將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如何。

### 出售及持續銀行擔保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銀行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及持續銀行擔保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及持續銀行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持續銀行擔保,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 (B) 持續關連交易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預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於完成買賣協議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訂立電池協議,據此,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供應鋰離子電芯。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集團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於電池協議之年期內就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將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生產要求、付款、交付及賠償。個別協議之條款將不得與電池協議所載之一般原則有衝突。倘出現任何衝突，訂約方將商討並協定個別協議之有關調整，從而以電池協議之一般原則為準。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穩定之鋰離子電芯供應乃 貴集團維持其產品多元化及切合更龐大市場之客戶需求之關鍵所在。儘管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和「Chaolitong超力通」業務， 貴集團確認不時接獲客戶對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匹配之電芯規格之訂單。鑑於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之生產業務尚未有利可圖，但牢記仍有對將該類電芯納入產品之機會，董事認為通過出售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及訂立電池協議，將令 貴集團將在維持向其客戶穩定及可靠地供應鋰離子電芯之同時，優化其財務表現。 貴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電池協議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且其將令 貴集團能在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採購有關電芯。

董事認為，能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電芯，將令 貴集團按其認為對 貴集團最有效之成本架構，持續把握其客戶對電池模組(主要用於定位與 貴集團主要供應之不同市場之產品)需求之商機。

鑑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電池協議之主要條款

據董事告知，電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電池協議之條款(包括本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嘉林資本函件

---

電池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定價：** 訂約方協定價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將參考按可就實質上相同類型之鋰離子電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於下達個別訂單時得出之有關市價釐定，且一般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

此外，於就鋰離子電芯價格達成共識前， 貴公司之採購團隊預期將就類似數量之鋰離子電芯至少尋求其他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發出之三份報價，藉以釐定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各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無關連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年期：** 自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電池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電池協議可於到期時重續，惟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集團、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可在向其他方提前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電池協議，而訂約方將通過相互協定形式釐定有關終止之條款及條件。

**支付條款：** 貴集團將於收到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出之發票後60至90日內，每月以銀行匯票或其他銀行轉賬方式，向深圳朗能或深圳鴻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付款。

電池協議乃框架協議，載列 貴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一般原則。因此，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過往(a)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及(b)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視情況而定作為供應商)就購買鋰離子電芯訂立之個別協議。吾等注意到，過往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交付條款及質量條款)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向 貴集團提供者相若。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鑑於(i)電池協議註明(a)價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將參考按可就實質上相同類型之鋰離子電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得出之有關市價釐定，且一般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及(b)於就鋰離子電芯價格達成共識前， 貴公司之採購團隊預期將就類似數量之鋰離子電芯至少尋求其他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發出三份報價，藉以釐定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各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無關連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ii) 貴公司將採取全面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下文)以監管電池協議項下之未來持續關續交易，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電池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根據電池協議， 貴集團、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同意，電池協議有關期間買賣鋰離子電芯之合約金額總值最高將不得超出下文所列的金額：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獨立股東批准電池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根據下述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實際平均售價乘以增長率約24%(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平均售價分別約人民幣6.84元(相等於約8.60港元)、人民幣7.92元(相等於約9.95港元)、人民幣10.33元(相等於約12.98港元)及人民幣12.97元(相等於約16.30港元)計算)；(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

---

## 嘉林資本函件

---

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實際平均數量乘以變動比率約(9)%(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平均數量分別為9,563,989顆、8,852,294顆、5,479,645顆及2,676,718顆計算);及(iii)少許百分比之緩衝。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要求並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過往平均單位售價及過往實際年度數量,以及年度上限之計算。董事認為,根據(i)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向上述各方購買鋰離子電芯之平均售價及實際年度數量;(ii)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上述各方購買鋰離子電芯之平均單位售價增長率及平均年度數量變動比率;及(iii)10%之緩衝空間釐定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屬合理及審慎。董事進一步扣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所購買之鋰離子電芯之實際數量以釐定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除扣減所購買之實際數量外,董事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已應用類似邏輯。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儘管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自有品牌業務, 貴集團不時接獲客戶對與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生產之電芯規格匹配之訂單。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上述基準(經計及 貴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平均售價及實際年度數量之上升或下跌變動)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已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分節披露 貴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歷史實際採購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按年計), 貴集團之總採購額平均每年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因此,年度上限並無顯示任何重大偏差,即未合理計及 貴集團向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及/或彼等各自之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鋰離子電芯之歷史實際採購額。

鑑於上述事宜,吾等認為,電池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電池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所限;(ii)電池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電池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且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對電池協議之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此外，吾等知悉貴公司將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電池協議項下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內部監控手冊，並與董事討論預期日後將如何實施該等程序。就此而言，董事告知吾等總體而言，貴集團之採購部將向預先核准的鋰離子電芯供應商尋求報價，向彼等提供與貴集團當時需求之鋰離子電芯相同規格及有關之其他規定。鑑於貴集團擁有及經營深圳朗能及深圳鴻德集團已有一段時間，貴集團充分知悉該等公司生產之鋰離子電芯之標準及質量以及有意採購該類鋰離子電芯之客戶類型。貴集團之採購部將檢討向相關供應商取得之所有價格並向最具有競爭力價格或其他銷售條款之人士下訂單。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將檢討取得之所有定價及銷售條款以確保所採購原料之價格是否具有競爭力。

就符合年度上限而言，貴集團將遵循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及內部控制團隊每月審閱交易量及交易值。貴集團採購團隊亦將持續監控並每月向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產生之累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最新資料。倘交易金額接近或預期超過有關年度上限，貴集團將考慮提前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以及貴公司將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電池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或股本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金	公司權益(附註1)	504,240,000	48.86%
郭泉增	公司權益(附註2)	18,000,000	1.74%

附註：

- (1) 此數字代表(i)402,000,000股股份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ii)102,240,000股股份由正宏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這兩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金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悅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泉增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38.95%
正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240,000	9.91%

附註：

- (1) 方先生為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予以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該等服務合約除外。

### 4.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及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惟董事於其中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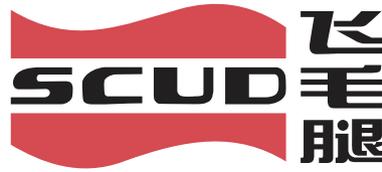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5室)可供查閱：

- (1)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8頁；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 (3) 嘉林資本提供之書面同意書(誠如本附錄第6段所述)；
- (4) 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擔保合約；
- (5) 買賣協議及電池協議；及
- (6)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方金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方金先生同意為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70%股權及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60%股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已提取之銀行貸款而發出之持續銀行擔保(「**持續銀行擔保**」，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就持續買賣鋰離子電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電池框架協議(「**電池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